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XD瑞华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技术”）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23号文《关于同意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7,109.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332,890.47元。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0,066.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29,933.58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037,175.95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人民币311,562,824.05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于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3号”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联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6月24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金额 (元)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	8110501013002560473	31.34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32050162970109369369	11.1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6571	20,850,731.19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	1105039829100194908	138.56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2000740131	14.60
合计	-	-	20,850,926.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	240,000,000.00	283,738,018.32
2	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64,000,000.00	0.00[注]
合计		304,000,000.00	283,738,018.32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并将已投入的土地、变电站以及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使用。

四、超募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756.2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4,272,729.70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011,320.85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号），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

截至2025年6月24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节余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1	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	240,000,000.00	304,000,000.00	283,738,018.32	20,261,981.68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并将已投入的土地、变电站以及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使用。

自募集资金存入之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为588,945.12元，截至2025年6月24日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0,850,926.80元。

六、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选择设备类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建筑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合同义务，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测算，截至2025年6月24日，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尚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合计30,006,345.21元（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在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12000吨/年催化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华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